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徐婉蓉

代 理 人 莊雯琇律師

相 對 人 林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法律扶助法所稱之「無資力者」，乃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」之特別規定，凡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推定該聲請人為無資力者，法院除另有聲請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無資力標準事實之反證外，均應准予訴訟救助

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56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6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（即本院114年度補字第81號），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審查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屏東縣東港鎮低收入戶證明書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聲請人於本件訴訟事件之主

01 張是否可採，尚須經本院調查審認，並非無須調查審認即知
02 其顯無理由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陳恩慈